制作 闫 亮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3 年 12 月 30 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真健先生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英特科技”或“公司”）的规定。

（五）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乐三路 468 号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6,007,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5.00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90%。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7,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0.00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0.0090%。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因公务原因，独立董事李俊明先生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35,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8%（关联股东方真健先生、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反对 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6,00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6,00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6,00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卢胜强律师、张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期	产品到期日期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综合支行	2023 单位结构性存款	汇率结构性	2023/12/29	2024/3/27	7000	1.5-3.0%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综合支行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投资的产品均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对投资的产品进行严格的筛选和风险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控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把风险降到最低。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充足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期	产品到期日期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赎回	取得收益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综合支行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汇率结构性	2023/7/7	2023/10/10	8000	是	68.71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综合支行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汇率结构性	2023/10/11	2023/11/10	8000	是	19.72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综合支行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汇率结构性	2023/11/15	2023/12/18	8000	是	21.69

七、备查文件

(一)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74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 113 号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38,476,475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4.016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36,900,37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85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76,1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584%。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8,469,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5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8,466,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55%；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8,476,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7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7,017,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90%；反对 1,45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297%；反对 1,45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7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7,017,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90%；反对 1,45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297%；反对 1,45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7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唐都远、陈本荣

3、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75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以资产抵押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更好的发展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代特色生鲜消费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光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筑农业”)下属全资子公司砚山曼悦莓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砚山曼悦莓”或“乙方”)拟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阿猛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及砚山县阿猛镇迷法村、阿猛村、傈基黑村、上拱村、干庄村、顶丘村、小各大村、阿基村、白家寨村、水塘村、石板房村、阿纹村、租那村，共 13 个村民委员会(以下统称“丙方”)签订乡村振兴帮扶示范基地合作协议，并由砚山曼悦莓以示范基地的固定设施(大棚、灌溉系统及其配套设施、基质盆、基质等除种苗以外的固定设施设备)向甲方及丙方提供收益保证。

二、砚山曼悦莓基本情况

名称：砚山曼悦莓农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维摩彝族乡倮可腻村委会红上马组

法定代表人：刘志远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22MA7C04LH4Y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为全资子公司光筑(云南)农业有限公司持 100%股权。

信用情况：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砚山曼悦莓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09-30/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36.21	46,472.37
负债总额	12,003.91	45,731.90
净资产	3,232.30	740.47
营业收入	57.14	888.61
净利润	2,732.38	-30.85

注：上述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资产抵押情况：合作项下示范基地的固定设施(大棚、灌溉系统及其配套设施、基质盆、基质等除种苗以外的固定设施设备)，资产价值需经各方共同认可大于 500 万元。

三、担保条款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二)担保期限：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范围及额度：以示范基地的固定设施向甲方及丙方提供持有示范基地的收益及收益权回购款的收益保证，资产价值需经各方共同认可大于 500 万元。

四、本次担保事项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担保是下属全资子公司砚山曼悦莓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收益保证，能更好的促进公司特色生鲜业务与砚山县乡村振兴、联农带农新模式的融合，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此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12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3 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新波先生主持，林存友先生、马宁先生、赵明学先生、宿玉海先生现场出席，张春林先生、魏士荣先生、张宏女士、李丰收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价格及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发展前景等，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 8.63 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 8.63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895,211 股至 5,790,422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9%至 0.37%。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 3 个月内。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标济枣高铁并投资枣桥合伙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中标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土建工程 JZTJ-4 标段。作为项目中标单位，路桥集团拟响应招标要求，与关联方山东铁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26,313.5976 万元认购项目业主指定的济南枣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有限合伙人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标济枣高铁并投资枣桥合伙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春林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债券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切实有效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 2024 年度拟在公开市场进行融资，预计 2024 年发行债券融资 68 亿元，归还到期融资 18 亿元，新增融资净值 50 亿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3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济枣高铁并投资枣桥合伙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12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63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 8.63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895,211 股至 5,790,422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9%至 0.3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 3 个月内。

2、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鉴于公司目前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价格及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发展前景等，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 8.63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4、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 8.63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895,211 股至 5,790,422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9%至 0.3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股份数量。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 3 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④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 2,895,211 股至 5,790,422 股，转为公司库存股，但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后，回购的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则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 年内完成上述出售，未出售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601,026.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46,294.8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8.1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5,000.00 万元测算，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的 0.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27%。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

1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股份计划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正常持续经营。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2、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12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济枣高铁并投资枣桥合伙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项目中标情况

2023 年 12 月 11 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中标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土建工程(以下简称“济枣高铁项目”或“本项目”JZTJ-4 标段，中标金额 2,707,247,540.00 元。

(二)中标项目出资要求及形式

根据本项目招标人山东济枣高速铁路有限公